

HYPEBEAST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變更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註冊辦事處

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註冊辦事處已變更為：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琼女士及黃啟智先生。